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滕肇芸
 電話：02-23712121#6215
 電子郵件：chaoyun.te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0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止預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

主旨：檢送「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止預告影本，並附原公告（公告事項：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廢止總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廢止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廢止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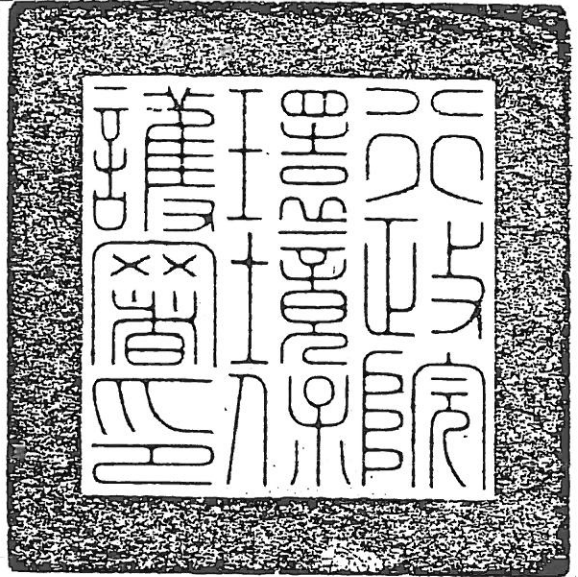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041 號
民國109年3月2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0599號



主旨：預告廢止「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 三、廢止理由：旨揭公告事項：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範，爰廢止之。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
- 五、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旨揭公告已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並已發布施行，無涉實質規範變更，為爭取時效，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分機6215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chaoyun.te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止總說明

「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原名稱為「高級柴油及石油焦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公告，其後為將石油焦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歸依排放量計算，爰刪除石油焦依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以簡化石油焦業者計算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曾於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告。鑑於原公告公告事項「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已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修正時，納入該辦法第二條規範，爰配合辦理廢止。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60101743 號

附件：

主旨：修正「高級柴油及石油焦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名稱並修正為「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裝

訂

線